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境外流動資金狀況全面解決方案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提供關於其境外流動資金狀況全面解決方案的最新情況。

誠如先前所述，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小組就全面提案(「該提案」)主要條款原則上達成一致。有關該提案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四月公告」)。

本公司持續與由其多家境外貸款銀行組成的委員會(「協調委員會」)及其顧問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和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進行磋商。本公司欣然宣佈，與協調委員會的磋商已取得進一步進展。本公司與協調委員會已同意向下一階段推進，以四月公告公佈的條款為基礎協商及商定正式的文件。本公司告知，組成協調委員會的貸款銀行合共持有本公司適用債務項下的境外貸款融資本金額約59%。因此，協調委員會的支持代表本公司為其境外債務尋求全面解決方案的另一項重大里程碑，而本公司謹此再次感謝協調委員會及其顧問對本公司目前工作的持續支持及參與。本公司將繼續與協調委員會、債券持有人小組及其顧問合作，以商定該提案的詳細安排，包括磋商及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進一步告知，除四月公告所詳述的主要條款外，本公司亦將尋求納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選項，以配合境外貸款方的不同需要。此外，該提案內的長端貸款選項，結合本公司自境內「房地產項目白名單」機制可獲得的融資支持，預期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日後的整體財務成本。

現時並無任何債權人開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程序。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該提案的最終條款與協調委員會及債券持有人小組磋商，而各方尚未就有關條款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期望將繼續與債權人進行積極和建設性的對話，並保持積極的勢頭，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文件落實該提案的條款。為此，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的時候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有關進程的重大最新情況。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或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任何全面解決方案的實施將受制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由於無法保證任何全面解決方案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